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18

2023 年 1 月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5 |
| 四、 议案 | 7 |
| 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
| 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
|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特别提醒：新冠感染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

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大维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00 |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 关于增补汪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2 | 关于增补唐晓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 3.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讨论议案

股东发言注意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请求发言的，应当先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且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开始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投票表决

- 1、确定计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和监票人（监事 1 名，律师 1 名）；
- 2、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 九、现场会议结束
- 十、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予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

三、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负责计票，1 名执业律师和 1 名监事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人的任务是：

- 1、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2、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
- 3、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收取；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根据表决情况，核对计票结果；
- 5、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四、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计投票的议案，应在每项议案后的表决栏中对“同意”、“反对”、“弃权”以打“√”的方式任选一项；对于累计投票的议案，在对应的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议案 3 为特别表决事项，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每项议案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议案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增补汪澜先生、唐晓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十二人，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1.01 关于增补汪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增补唐晓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附：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澜先生简历

汪澜：男，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共进有限软件部经理、无线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唐晓琳女士简历

唐晓琳：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同维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共进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晓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与公司董事唐佛南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议案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增补高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十二人，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高立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高立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根据公司安排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附：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立明先生简历

高立明：男，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研究生学历。主持和参与完成 30 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973 课题、国家集成电路 02 专项等。2004 年至 2009 年在英飞凌科技公司德国慕尼黑中央研究部从事芯片研发工作，2009 年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工作，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副所长及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

高立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议案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等相关方面进行审查并征求了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之后，公司拟增补汪澜先生、唐晓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高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增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十二人，其中独立董事四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 原章程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前述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2 月）》《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2 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